

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66 号

《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已经 1995 年 8 月 1 日省人民政府第 5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省 长 郑斯林
一九九五年十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科学用水，解决水利工程必需的运行管理费用、大修费用、更新改造费用，加强水利基础产业，充分发挥工程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务院《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和《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省境内具有供水作用的河道、

湖泊、堤防、水库、涵闸、抽水站、灌区、沟渠、塘坝等水利工程都应实行有偿供水。

农业（含部队、军区、农垦、劳改等所属农、茶、林场）、工矿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乡、镇、村企业）和其他一切用水户，都应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水费列入生产成本。

第三条 根据水利工程的不同性质、规模和受益范围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水利工程水费相应实行分级核订、计收和使用管理。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水费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认真搞好水费管理工作。

第五条 集体管理的水利工程，其水费标准和计收办法，由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参照本地区的水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

第二章 水费核订的原则和标准

第六条 水费标准以供水成本为基础。供水成本包括工程的运行管理费、大修理费和固定资产折旧费以及其他应计入成本的费用。

第七条 各类用水水费标准按以下原则核订：

(一)农业用水水费。粮食作物按供水成本核订，经济作物可略高于供水成本。供水成本不包括乡村自筹和农民投劳折资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

(二)工业用水水费。消耗水，按全部供水投资计算的成本(包括乡村自筹及农民投劳折资部分)，加供水投资5%的盈余核订。循环水(用后返回原水体，水质符合标准，水量、水位不变)水费标准按消耗水的25%核订。贯流水(用后进入原供水系统，水质符合标准，水量不变，仅损失一级水头)水费标准按消耗水的40%核订。

(三)水力发电用水水费。结合其他用水的，按售电价的10%核订；不结合其他用水的，按售电价的30%核订。

(四)水产用水水费。使用水利工程供水从事水产养殖的水费标准，参照农业粮食作物用水水费标准核订。

(五)城镇生活用水水费。由水利工程向城镇自来水厂等单位提供水源用于居民生活的，按全部供水投资计算成本核订(凡用于工矿生产的，按工业水费标准执行)。

(六)冲污水费。对确需向水库、河道、湖泊排污的，必须经过清污处理，符合排放标准，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后，以污水排放量，按工业消耗水标准核订水费。工矿企业等有关单位排放的超标污水，使水体严重污染，经采取冲污稀释或抽排处理的，每立方米水费为工业消耗水标准的二至三倍。

(七)其他用水水费，按供水成本核订。

第八条 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各类水费标准按照前条确定的原则，以低于供水成本核订，具体水费标准见附表(略)。

第三章 水费的分级管理

第九条 根据谁受益、谁负担、谁管理、谁收费、谁维修的分级管理、分级核算原则，省、市、县(市、区)分级负责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维修养护、大修理、更新改造及水费的收交、使用和管理。

第十条 市、县(市、区)按标准收取的水费，除上交省部分水费外，其余由市、县(市、区)使用和管理。

上交省的水费包括省属水利工程供水部分的水费和省调集市、县(市、区)部分折旧基金。具体上交比例见附表(略)。

第四章 水费的计收

第十一条 农业用水应在各级渠首口门设置量

水设备计量收费，由用水农户合理分摊；尚无计量收费条件的，暂按亩收费。工业用水单位应安装仪表计量，现无仪表的，可按水文测验规范测算水量或按国家现行《工业用水量定额》等办法计算水量，水力发电按发电量计费。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供水单位，要切实搞好用水管理工作，实行计划用水。用水单位应申报用水计划，对超计划用水，实行加价收费，加价收费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农业水费可在夏收后一次收交，也可在夏收后和秋收后两次收交或按次计量收费。农业水费由灌区管理部门和乡水利站直接收取或委托其他部门代收，对代收的部门给予实收水费2%—4%的报酬。

工业、城镇生活、水力发电、冲污等用水，由用水单位按月计量交费，分别由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通过银行采取同城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直接收取或比照农业水费委托其他部门代收。省属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直接供水的由其直接收取。

用水单位应按规定的日期交付水费。逾期不交的，每逾期一天，加收应交水费的1%滞纳金。经一再催交无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措施限制取水。对用水单位和用水户拖欠的水费银行有权直接划拨。

第五章 水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四条 水费收入主要用于水利供水工程和综合利用工程供水部分的管理运行费，工程设施的维修养护、大修理和更新改造、各级水费专管机构定编人员必需的管理费用以及少量综合经营周转金。上交省的水费主要用于省属站、省指定站翻水费补助和省重点水利供水工程更新改造费、大修理费、运行费补助。受益范围大，难以具体划分的防洪工程和综合利用工程，防洪排涝等部分所需的各项费用，列入水利基建投资和水利事业费预算。

第十五条 水费收入是维持水利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主要经费来源。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供水成本和事业费拨款的，视为预算收入，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及重点项目建设资金。水费是专项资金，不得列入其他基金。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收缴的水费要财政专户储存，结余资金可以结转下年使用。

第十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灌区水费结余，应连同其他方面的结余一并建立专用基金，大部

文件选编

分用于灌区配套和工程修理更新,小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奖励基金以及“以丰补欠基金”。分配原则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具体分配比例,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物价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负责监督检查水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收费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

第十八条 对执行本办法,完成水费收交任务,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经费在规定提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中列支。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县和县以下机电排灌区,除按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机电提水水费外,还应加收本办法规定的供水水费。

第二十条 本办法颁布后水费标准的调整,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物价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市、县(市、区)政府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89 年 3 月 15 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江苏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